

对于为受灾群体提供服务的
救助机构，HUD 可以——

- 通过三项计划提供临时住房。第一项是通过传统的公共住房计划，该计划通过同当地住房机构合作为公众提供享受补助的租赁房屋。
- 第二项是住房选择租屋券计划下的租户计划（家庭自主选择居住地），该项计划也由当地住房机构执行和管理。
- 第三项，多户住房计划提供第 8 条例计划下的以项目为基础的住房援助。为获取住房援助，家庭应申请个人财产。
- 此外，根据 CDBG（美国社区发展专款补助计划）和 HOME 计划，CPD（社区规划与发展）部应向当地政府和州政府提供资金，该项资金可用于灾区救助。如需使用这些资金，个人必须直接向州政府或当地政府递交申请。

请牢记，您需采取的第一步始终是联系 FEMA（美国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联系方式如下：1-800-621-FEMA 或 www.fema.gov。



美国住房及城市发展部

II 区

纽约地区办公室

26 联邦大厦 3541 室

纽约，邮编 10278

212-264-8000（东部时间上午 8:30-下午 5:00）

传真：212-264-0246

美国住房及城市发展部 II 区

（新泽西州和纽约州）



灾后重建



“灾难过后，我该做些什么？”

灾难过后，每位受灾人员都立刻需要紧急服务——医疗看护、食物、水、避难场所。该手册将为您提供一些基本信息，帮助您开始灾后重建过程。首先，请务必先联系 FEMA（美国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进行联邦救助登记，联系电话：1-800-621-FEMA，或登录 www.fema.gov。

对于因灾害给自身造成影响且需要援助的个人，HUD 可以——

- 通过 FEMA 提供临时住房。HUD 确定可供被迫离开家园的群众用作临时住房的闲置多户住房、公共住房单元以及隶属 HUD 的房屋。
- 提供即时房贷解困救助，该项救助对 FHA（联邦住房管理局）担保的住房抵押贷款授予长达 90 天的止赎延期偿付期以及止赎权宽限期。
- 利用条例 203(k) 贷款计划为受损房产提供贷款的计划。203(k) 计划仅仅通过一项抵押贷款就可为购房者和房主购买和/或重新按揭房屋以及房屋修复成本提供资金。该项计划也允许房屋受损的

房主融资修复其现有的独户住宅。该计划鼓励贷款方为不符合常规贷款条件的借款人以及弱势社区的居民提供抵押贷款服务。

- HUD 根据美国《国家住房法案》第 203(h)条可为灾区难民提供一项特殊的抵押贷款保险计划。根据此项计划，住房受损而不得不进行重建或更换的个人或家庭可获得 100%救助资金。
- 如果发生住房歧视，您可通过两部免费电话进行投诉：1-800-669-9777 或 1-888-560-8913。

对于受灾害影响的 HUD 合作伙伴，HUD 可以——

- 单户抵押贷款贷款方——请参阅该手册的个人援助部分，以获取有关抵押贷款保险计划的详细信息。HUD 将为每一次灾害开具一份特殊抵押权人信函（详见 HUD 网站）。

多户家庭贷款方、房地产业主以及公共房屋机构——HUD 将通过您服务的 HUD 办公室对 HUD 网站上的您的特定行业部门提供指导。

对于处理自然灾害善后事宜的当地政府机构，HUD 可以——

- 提供 CDBG（美国社区发展专款补助），且 HOME 受让人可重新调整之前授予的救助金，以使他们将精力投入到灾后恢复重建上。
- HUD 将为遭受紧迫危险的印第安住房及部落区域的群众提供 ICDBG（印第安社区发展专款补助计划）资金（每位受让人可获得高达 425,000 美元的补助）。
- HUD 为 PHA（公共住房机构）提供资金，用于帮助翻修受损房产。
- HUD 向在受灾地区有较大贷款金额的 MBS（抵押担保证券）发行人提供援助，以此为灾区的吉利美发行人提供援助。援助内容包括帮助向业主无法付款的 MBS 投资者支付款项，以及从用于风险监控的违约统计中消除拖欠贷款。